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年7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會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學術單位主管、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為主席並擔任召集人，討論本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有關會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本會主任委員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始可開議。但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，並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經會務會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會務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會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會務發展及資源分配重要章則。
  - (四)主任委員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選舉事項討論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，除主任委員、各中心主任提案外，應有出席會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得提出。但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委員附議。
- 七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